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沪0120执2359号

申请执行人：王■■■男，■■■■■■■■■■，汉族，住河南省。

被执行人：上海■■■■■■包装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法定代表人：刘■■。

本院在执行王■■■与仲裁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上海■■■■■■包装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包装有限公司所有的半自动天地盒成型机、AJ-650手动上糊机等设备。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顾 威
审 判 员 沈 燕 明
审 判 员 刘 锋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许 江